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9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五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做出决议如下：

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《关于调整监事的函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拟调整由股东单位派出的监事人选。吴福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单位派出的监事职务，拟推荐宋宇宾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宋宇宾，女，53 岁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共大连市纪委、市监察局案件管理室副主任（正处级），中共大连市纪委、市监察局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（正处级），中共大连市纪委、市监察局纠风室（市政府纠风办）副主任，中共大连市纪委、市监察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（副局级）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五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9月27日